

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暨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，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：
- 一、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者指導教授資格須經系務會議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名額，每位教師每屆最多指導本系二名學生為限；惟境外生(含陸生)或學生因外系轉入、休學復學、更換指導教授等事由，得不列入指導名額之計算。
 - 三、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名額，每位教師每屆最多指導一名學生為原則，並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共同指導。
 - 四、若為共同指導時，其指導名額以 $1/N$ 計算，其中 N 為指導教授人數。
 - 五、申請指導教授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(七月三十一日)前填具『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，不得延期。
 - 六、指導教授因出國、進修、離職或沒有意願繼續維持指導關係時，學生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或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本系專任教師在此情形下所增收之研究生不受前述每屆二名的限制。
 - 七、學生因休學或沒有意願繼續維持指導關係時，學生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以兩次為限，本系專任教師此情形下所增收之研究生不受前述每屆二名的限制，惟必須於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 - 八、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『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後，由系主任知會原指導教授。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師，則依據該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
- 一、本所研究生已修畢或可預期在該學期可修畢規定之學分，並通過下列學位考試資格規定二擇一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 - (一) 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國內、外期刊或研討會。
 - (二) 須於畢業前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(入學前通過亦可)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
 - 二、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需為校外委員，組成委員包含指導教授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款『指導教授應具資格』。
 - 三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一個半月前，提出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表』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檢核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檢附論文計畫書(論文前三章)並依規定填具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表』，由包含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在內的3名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經全體委員審查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(二) 碩士生論文審核結果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者，碩士生應變更論文主題重新送審。
- (三) 符合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碩士生，需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並依規定格式填具『論文口試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送系辦公室存檔。

四、送請口試之論文需依指導教授之指導修正並仔細校對，經打印裝訂，於學位考試日二星期前交送各考試委員參閱，作為口試之依據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。

六、口試後若論文有需修正，修正後未裝訂前，需送請指導教授審閱。指導教授審閱後才交予碩士生審定書，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